

(上接第1版)

姓名权、肖像权被侵犯

据《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同时，公民还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其肖像。

广州曙光医学美容医院盗用李利等教授的姓名，且未经其本人同意，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其肖像，已经侵犯了李利等教授的姓名权和肖像权。

维权途径

被侵权的医师可以姓名权、肖像权被侵犯为由，向发布其照片和出诊信息的美容、整形医院发函，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

以该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禁止性规定为由，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进行举报；

依据《民法通则》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要求赔偿损失，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诉讼证据收集

被侵权医师若进行民事诉讼，要做好如下取证工作：

到公证处将发布其照片及出诊信息的网页、广告彩页等宣传资料进行公证。

将与该美容、整形医院进行咨询记录，沟通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予以保存。

尽可能更多的获取广告制作商、广告发布者、产品经销商等信息，以作为该侵权案件的适格被告。

如被侵权的医师认为该违法广告已对其名誉造成损害，也可收集侵权网页、图片被点击转发的数据；造成自己社会评价降低的证人证言；以及因发布医师照片和出诊信息获得利益的相关机构材料，一并交由法院。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本期轮值主编：郑雪倩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近日，第一届中欧卫生法国际研讨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举办。此次会议是中欧卫生法学界的第一次高层对话。欧盟驻华代表、世界卫生组织代表以及来自法国、荷兰、比利时、葡萄牙等欧洲国家的卫生法研究者与中国卫生法学者，共同就“患者的权利与基本医疗卫生法的起草”这一核心问题进行了探讨。本报特别邀请了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胡晓翔、华卫律师事务所郑雪倩分享他们在此次会议上的演讲内容。



北京市华卫协
律师事务所办

英法患者权利义务单行法的启示 患者权利与义务法律体系的构建建议

▲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 郑雪倩

我国法制建设逐步完善，患者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律界普遍认为，医患之间是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契约作为合同的渊源，其核心精神即为契约双方权利义务，因此确有必要对医疗服务合同中的医患双方权利义务进行深入研究。

我国法律法规将医师权利义务的明确规定于《执业医师法》中，第21条规定了7项权利，第22条规定了5项义务。

美国、英国等国家都专门制定了患者权利义务的明确规定。但我国缺乏对患者权利义务的明确法律规定。

患者权利义务四大问题亟待解决

★患者权利义务分布在不同法律法规中，不具有系统性，难以查找；

★相关法律法规中没有独立成章，而是采用约束医师的行为来反推患者的权利，使得患者权利义务具有附属化倾向，容易让人忽略，难以体现其重要地位；

★患者权利规定不明确，实践中容易产生歧义；

★患者义务规定不明确，医师权利无患者义务对应，实现缺乏保障，如医嘱要求出院，患者坚决不出院等。

为了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确有必要构建患者权利义务体系，在基本医疗卫生法中对患者权利、义务进行概括性规定；将来制定医疗法中，应对患者权利、义务进行详细规定。

患者应享有的七大权利

★生命健康权 在医疗行为中，患者的生命健康权应当区别于日常生活中的生命健康权，此处的权利应指在治疗疾病过程中，医师不得因过错的诊疗行为伤害患者。

★就医权 公民可享受政府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其次，公民有维护自身健康的责任，例如购买私人保险，享受超出基本医疗范围的服



务；公民还可以享受社会举办的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知情同意权 法律规定医师应当在诊疗中向患者充分说明，患者在了解信息的情况下，选择治疗方案。

★身体处置权 患者享有对自己身体的处置权，能够决定在其去世后是否捐献器官和遗体，救治其他患者。

★隐私权 患者隐私多于一般公民的隐私，需要医师在诊疗过程中对患者的就诊治疗、病情、病历等信息进行保密。

★请求纠纷解决的权利 患者享有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

依法解决纠纷的权利。

★请求承担责任的 权利 《侵权责任法》规定患者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患者还应享有获得赔礼道歉的权利，但医师道歉不能作为证明医师有过错的法庭证据。

患者应履行的五大义务

★配合医师治疗的 义务 患者如实陈述病情，积极配合医师治疗，才能有利于疾病的治疗和康复。

★遵守医师医嘱的 义务 医嘱作为医师诊疗权实现的保障，患者应当据此按时服药、缴费、出院，保证医师诊疗权

实现的同时，维护其他患者的合法权益。

★支付医疗费用的 义务 患者只有在主动缴纳医疗费用后，方可进行医保报销。因此，患者应当及时缴纳医疗费用，保障医院的正常运营，保护其他患者的合法就诊权利。

★特定传染病患者 配合相关部门的义务 传染病患者的个人自由应与社会公共利益保持协调。涉及公共利益时，患者个人权利应当让渡。

★遵守医疗秩序的 义务 《刑法修正案九》第290条以及五部委《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都明确提出要严厉处置医闹行为。患者应当依法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师及其他患者的生命健康权。

明确医患双方权利义务，有利于医患双方在法律的规范下开展医疗活动，逐步实现医师依法执业，患者依法就诊的和谐局面。我们共同期望法律法规能够尽快制定，促进医患和谐，社会稳定！

医患尊严的卫生母法呼唤

▲ 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 胡晓翔

健康权保障 缺乏规制性母法

谈到卫生保障法律体系，我们印象深刻的是《侵权责任法》，还有《献血法》等多部“卫生”法律。

公民的社会权利以及国家的责任，除已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外，只在《宪法》里比较简洁

的表述。在司法化的层面，民生保障领域具体立法不足，尤其是健康权保障方面，迄今并无一部规制性母法用于明确各级政府、各个部门和公民的义务与权利和用于司法救济。而各级政府、各个部门和公民的义务与权利的不明确，使得新的《行政诉讼法》第12条确立的行政给付诉讼制度是无源之水，无法实质启

动。因此，我国亟待出台规制各级政府、各个部门和公民的健康义务与权利，和用于健康权司法救济的基本医疗卫生母法。

民事法律关系 ×
医患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 ✓

“医患关系的法律属性”问题是国家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法立法的

最基础课题。迄今学界共识为“医患关系就是且只能是民事法律关系”！笔者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提出“国家主体医疗卫生事业中法定业务领域的医患关系不是民事法律关系，而是行政法律关系”的观点。孙淑云在《中国基本医疗保险立法研究》专著，刘鑫、连宪杰在《论基本医疗卫生法的立法定位及其主要内容》

一文里也都注意到这个问题，并有与笔者类似的表述。

笔者建议，《基本医疗卫生法》宜明确：“政府举办的以提供基本保障性医疗卫生服务为主要职能的各级各类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其法定业务领域形成的医患关系不是民事法律关系，而是行政法律关系，其侵权损害赔偿适用国家赔偿法律。”